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14时整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号厂房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前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前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包含发行费用），最终募集资金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2,096,000股（含本数），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2,096,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六）认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77	30,000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	@20,000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泵建设项目	21,684	20,000
合计		82,382	@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编制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 603638 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 2018-03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16时整在公司5号厂房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进行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前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前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包含发行费用），最终募集资金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2,096,000股（含本数），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2,096,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认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77	30,000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	@20,000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泵建设项目	21,684	20,000
合计		82,382	@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编制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并编制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六）认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77	30,000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	@20,000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泵建设项目	21,684	20,000
合计		82,382	@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编制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详见本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意见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摊薄即期收益拟采取的措

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在致力于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订《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烟台奥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召集并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详见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3638 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 2018-03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烟台奥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烟台奥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目前尚未开展新业务，预计对2018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现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烟台奥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相关业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奥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管理

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注册地：烟台栖霞经济开发区。

4.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及属具、液压动力机械及液压件、切削工具及硬质合金相关产品、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铸造制品、铸造制品以及金属材料的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实际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烟台栖霞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新公司的设立亦将面临法规、政策及经营

管理等多方面的风险。新公司成立后，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将按《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新公司设立的进展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3859 证券简称: 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9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近日，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于胜涛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于胜涛先生历次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公告编号
于胜涛	2,430,000	2016.12.08-2019.11.08	兴业证券	20.04%	质押	2016-027
于胜涛	1,820,000	2017.03.31-2020.01.27	兴业证券	17.01%	质押	2017-026
于胜涛	1,400,000	2017.05.31-2020.01.27	兴业证券	11.55%	补充质押	2017-041
于胜涛	620,000	2017.07.28-2019.11.08	兴业证券	5.71%	补充质押	2017-048
于胜涛	540,000	2017.12.06-2019.11.08	兴业证券	4.45%	补充质押	2017-074
于胜涛	570,000	2017.12.06-2019.11.08	兴业证券	5.20%	补充质押	2017-074
于胜涛	670,000	2018.02.06-2020.01.27	兴业证券	5.59%	补充质押	2018-010
于胜涛	640,000	2018.02.06-2019.11.08	兴业证券	5.38%	补充质押	2018-010
于胜涛	640,000	2018.10.12-2019.11.08	兴业证券	5.28%	补充质押	2018-075
于胜涛	680,000	2018.10.12-2020.01.27	兴业证券	5.61%	补充质押	2018-075
合计	10,010,000			82.36%		

注：1、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7日，于胜涛先生将其持有的2,11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

证券代码: 603859 证券简称: 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9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67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能科股份，证券代码：603859)自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